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是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和碧水志愿者协会联合发起的一项旨在推动全校志愿服务事业的校级赛会交流活动。

第二条 赛会主题：青春志愿行，奉献新时代。

第三条 赛会目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校园中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组织动员全校师生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百年强校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条 赛会内容：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志交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赛会设立领导机构及组委会。

第六条 赛会设立领导小组，由校团委、环境学院团委有关老师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

第七条 在赛会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大赛组委会，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碧水志愿者协会相关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赛会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经费、赛会评审等事项。

第三章 项目大赛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在赛会组委会下设立项目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

（二）有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实践经验，并在志愿服务项目策划或管理执行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三）对志愿服务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具有志愿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等方面的经验，承担过志愿服务重大项目或课题者优先；

（四）有参加评审活动时间和精力，能够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完成评审工作。

第九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制定完善评审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开展项目大赛的评审评估、跟踪培育等工作；

（三）确定参赛项目或组织获奖等次及入库名单；

（四）解答关于评审评估工作的各种疑问。

第十条 评审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评估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第四章 项目大赛

第十一条 贯彻中央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均可参赛。

第十二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领域等13类。

第十三条 角逐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志愿服务组织，角逐最佳创意奖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志愿者及各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四条 项目大赛申报方式为电子邮箱发送。如发现项目重复申报，如无特殊说明，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大赛评审方式主要分为初评、初赛、决赛。初评主要包括材料评阅、集中分组评阅等方式；初赛和决赛主要通过集中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管理、运营保障、社会影响力及互联网运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组委会将遴选10个优秀项目及若干优秀方案入围决赛，同时入选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

第十八条 项目大赛设金奖2项、银奖3项、铜奖5项、最佳创意奖1项，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集中展示及志交会

第十九条 赛会期间将举办集中展示及志交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通过制作展板等方式在校园内宣传展示获奖项目和组织，并提供交流平台，促进资源有效对接。

第二十条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的项目推介会、交流会等方式，对获奖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发动社会各界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培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将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三天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赛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